

**PHISON**  
Knows What You Need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8299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hison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股東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 399 號 2 樓大會議室

(廣源科技園區)

# 目 錄

##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9
柒、附件	
【附件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附件四】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	15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六】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審查意見.....	34
捌、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附錄二】公司章程.....	41
【附錄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44
【附錄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46
【附錄六】其他說明事項.....	46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 399 號 2 樓大會議室(廣源科技園區)

主 席：董事長 潘健成先生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第四案：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並提高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貳拾參億元案

第三案：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一。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決算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公鑑。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及九十八年七月十七日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三。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實際辦理情形，報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於 98 年 5 月 8 日通過私募普通股 32,000,000 股。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第一次董事會通過日期為 98 年 5 月 8 日，內容如下：

九十八年私募股票											
實際發行日期：98年06月19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98年05月08日 數額：32,000,000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本公司98年5月8日股東常會決議之訂價原則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117.5元係佔98年5月8日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不含定價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167.3元之70.2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本次應募人為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態勢，擬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並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籌集資金的時效性與即時建立策略聯盟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股數	5,600,000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98年5月15日										
應募人資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私募對象</th> <th>資格條件</th> <th>認購數量</th> <th>與公司關係</th> <th>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td> <td>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一項第二款規定</td> <td>5,600,000股</td> <td>本公司客戶</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5,600,000股	本公司客戶	無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5,600,000股	本公司客戶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新台幣117.5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本公司98年5月8日股東常會決議之訂價原則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117.5元係佔98年5月8日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不含定價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167.3元之70.23%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因辦理私募普通股為溢價發行，故致使本公司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增加6.02億元(說明： $(117.5-10)*5,600,000=602,000,000$ 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所募得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已於98年第三季全部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應募人提供本公司穩定之訂單來源										
已認購之股份無償配股之股份	501,244股										

三、剩餘尚未發行之私募普通股：26,400,000股，於99年5月8日已屆滿一年，本公司並已於99年4月28日以重大訊息方式公告已無其他繼續分次私募之計劃且不再繼續募集發行。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已編製完畢，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林文欽會計師查核峻事及監察人審查完竣，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一及第 15~31 頁附件四。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63,060,046 元，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37,494,889
減：處分庫藏股票沖抵未分配盈餘	19,637,5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063,060,046
減：依法令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1,643,70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06,306,005
可供分配盈餘	2,772,967,72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配發 2 元)	295,034,57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5 元)	737,586,4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40,346,728
註 1：分配總額為 1,538,001,010 元。	
註 2：配發董監酬勞 15,380,010 元、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490,000,000 元。	
註 3：(1)董監酬勞 15,380,010 元，占分配總額之 1%。	
(2)員工紅利 490,000,000 元，占分配總額之 31.86%。	
(3)股東紅利 1,032,621,000 元，占分配總額之 67.1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 737,586,43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5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147,517,286 股計算，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亦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有關本次員工現金紅利實際配發內容，授權經營階層擬定之，並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辦理。

決 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由九十八年度之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 295,034,570 元轉增資，共發行新股 29,503,457 股。上述增資發行之新股皆為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

二、股東股票股利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成一股，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於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147,517,286 股計算；若於除權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則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股數。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依法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亦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並提高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貳拾參億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增加本公司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貳拾參億元，其中包含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利用之額度壹億陸仟萬元。

二、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改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3 頁附件五。

決 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配合營運發展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並考量募集資金及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新股，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50,000,000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說明如下：

####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之七成，並考量普通股市價、掛牌限制及交易限制等因素，私募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4~37頁附件六。若以99年3月26日為暫定定價日，以不低於暫定定價日99年3月26日前一個營業日(不含定價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245元之七成計算暫定私募價格，則目前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180至195元之間，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依股東會決議之上述訂價依據決定之。

因考量普通股市價、掛牌限制及交易限制等因素，及私募普通股之流動性較本公司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差，且考量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所帶來之營運效益，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之資格規定擇定特定人，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態勢，擬充實營運資金，及配合營運發展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籌集資金的時效性與即時建立策略聯盟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得私募額度：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5,000,000股。
-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並增強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
- (4)預計達成效益：可以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業務成長及營運規劃所需，並可加強新產品的開發，以擴充產品技術及市場版圖，快速因應產業變化，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促使公司營運穩定發展。
- (5)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二次辦理，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之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第一次	2,500,000 股	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	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業務成長及營運規劃所需，促使公司營運穩定發展。
第二次	2,500,000 股	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	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業務成長及營運規劃所需，促使公司營運穩定發展。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辦理私募實際情形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附件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在 97 年度全球遭逢金融風暴、變化快速的市場環境及嚴峻的產業變化後，98 年度 NAND Flash 應用產品產業在強大市場需求動能下，群聯電子在全體同仁的努力與上下游廠商的支持之下，98 年度營運結果良好，有高成長的表現，98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44.6 億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20.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14.33 元。

本公司在隨身碟、快閃記憶卡、SSD 及其他內建式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方面，持續投入 Flash 控制晶片及新應用產品的研究開發並對原有產品線不斷創新，以滿足市場需求，98 年度在隨身碟的控制晶片及成品的整體出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78%，在快閃記憶卡的控制晶片及成品的整體出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28%，在拓展市場銷售版圖持續提高產品市佔率。

展望未來，面對快閃記憶體應用產業的快速變化與持續蓬勃發展，NAND Flash 控制晶片的應用日趨廣泛，群聯除了在原本的隨身碟及快閃記憶卡產品上穩定成長外，在 PATA / SATA SSD 產品銷售上亦有逐步的成長，目前正加強應用在手機、電子書、電腦 PC 及工業電腦相關系統等等各種內建式 Flash 應用產品上繼續開發出創新的 Flash 應用控制晶片並提供系統整合應用設計服務及產品，以提供符合市場快速變化所需的 Total Solution 技術與服務，加深市場競爭力，持續拓展市場版圖，建立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

在營運策略方面，本公司除了持續強化專業研發團隊及組織架構，並繼續改善內部營運流程及提昇生產製程技術與客戶服務品質外，也將積極善用策略聯盟方式建立長期合作夥伴，同時增加 Flash 原料的穩定來源及拓展產品銷售通路，加強垂直合作。本公司將繼續縝密佈局以建立長期的策略合作夥伴關係，進行上下游的資源整合，創造有效率及充足的產能，並開發新的產品線，朝多元化的市場版圖伸展，提供市場更完整的產品服務，不斷地因應環境改變而調整，持續創造競爭優勢，以達公司永續穩定經營的目標。

茲將 98 年度之營業成果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營業收入：

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4,460,468 仟元，較 97 年度 18,856,314 仟元增加 5,604,154 仟元，增加 29.72%。

(2)淨利：

本公司 98 年度稅後淨利 2,063,061 仟元，較 97 年度稅後淨利 553,984 仟元增加 1,509,077 仟元，增加 272.40%。

(3) 本公司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為 447 人，研發處員工人數約為 250 人。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9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公開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最近二年度之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4,460,468	18,856,314	5,604,154	29.72%
營業毛利	3,750,913	1,260,095	2,490,818	197.67%
營業利益	2,212,714	407,949	1,804,765	442.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949	197,002	(160,053)	-81.24%
稅後利益	2,063,061	553,984	1,509,077	272.40%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9.73	28.5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126.02	634.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9.11	287.95
	速動比率(%)	149.04	200.20
	利息保障倍數(次)	543.74	801.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98	7.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05	10.8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50.80	34.0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53.32	47.72
	純益率(%)	8.43	2.94
	每股盈餘(元)	14.33	4.08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為專業的快閃記憶體相關控制晶片及系統整合應用的完整技術開發者及提供者，為配合市場產品應用迅速的變遷並掌握競爭優勢，必須投入相當多的研發人力與費用，以縮短研發時間而加速新產品上市；98 及 97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980,389 千元及 415,098 千元，佔各該年度營業總額比例為 4.01%和 2.20%。且截至 98 年底，本公司已取得各國專利權核准達 186 件。

2. 研發成果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在 Flash 相關應用的控制晶片及系統產品線已發表眾多創新產品，並已成功推廣銷售至全世界。98 年度更成功開發推出下列產品，頗受市場好評，包括：

- a.新製程 USB2.0 隨身碟控制單晶片系列及系統產品
  - b.新製程 SD, microSD 快閃記憶卡控制單晶片及系統產品
  - c.針對 PC、低價電腦及工業電腦市場之 PATA/SATA SSD 控制晶片及 1.8/2.5 吋 SSD 系統產品
  - d.PCI Express 控制單晶片及 Express Card 系統產品
  - e.支援智慧卡的 USB 及記憶卡控制單晶片
  - f.其他內嵌式 Flash 應用產品之控制晶片
3. 本公司根據市場需求走勢、產業競爭態勢及新產品計劃推出時程等考量，99 年度計畫新開發或持續升級之產品線如下：
- a.可支援 2xnm/1xnm 製程及 x3 NAND Flash 之 USB2.0 隨身碟、記憶卡之控制單晶片及系統產品
  - b.針對手機、電子書等手持裝置開發內嵌式新一代 eMMC/eSD 系統產品
  - c.針對 PC、低價電腦及工業電腦市場開發 PATA/SATA SSD 控制單晶片及 1.8/2.5 吋 SSD 系統產品
  - d.USB3.0 單晶片控制 IC 及應用產品
  - e.PCI Express 控制單晶片及 Express Card 系統產品
  - f.支援先進資料加/解密演算法之 NAND Flash 控制晶片
  - g.支援 RTOS 之高運算能力記憶卡控制單晶片
  - h.其他內嵌式 Flash 應用產品之控制晶片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健成



總經理 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 劉秀琴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林文欽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之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歐陽自坤

監察人：王惠民

監察人：沈仰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u></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附件四】

## 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五 日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外均含  
溢利，併計每股淨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現金(附註四)	\$ 3,715,931	\$ 2,267,94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三及二十一)	\$ 799,750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110	短期借款—附屬公司	1,638,908	13
1140	新(附註二及五)	461,604	-	2150	應付薪資及獎金—附屬公司(附註二十)	1,611,637	10
1150	應收帳項—非流動	2,908,092	1,699,092	2160	應付薪資及獎金—附屬公司(附註二十)	161,138	1
1150	應收帳項—流動	272,052	133,845	2200	應付稅項(附註十七)	525,812	5
1190	應付帳項—非流動	31,255	31,996	2210	應付稅項(附註十七)	48,044	1
1210	存貨—非流動(附註二、三及七)	2,847,466	1,129,992	21XX	其他應付帳項合計	5,289,235	29
1260	應付帳項—流動	1,389,409	703,614		其他負債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3,177	150,198	2820	存入保證金	66	53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一)	-	5,193	3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25	-
11XX	其他	21,613	78,397	28XX	其他應付帳項合計	19,610	-
	流動資產合計	12,097,425	6,017,100	29XX	負債合計	5,298,461	40
1421	長期投資	421,248	417,123	3110	股東權益(附註二、三及十七)	-	-
14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19,952	35,350		股本	-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441,201	452,473	3140	資本公積	1,467,273	17
1501	土地	354,478	388,000	3210	盈餘公積	66,196	-
1521	房屋建屋	296,896	391,868	3250	盈餘公積—存貨跌價	3,016,551	31
1545	設備—原值	108,135	97,502	3271	員工福利負債	23,967	-
1545	設備—累計折舊	(1,076,106)	(1,076,106)	32XX	員工福利負債	42,183	-
1581	其他設備	1,845	1,870	33XX	其他應付帳項合計	3,082,101	23
15X1	其他設備合計	776,996	894,188	3310	其他應付帳項—資本公積	428,979	3
15X3	其他設備合計	92,431	57,959	33XX	其他應付帳項—資本公積	2,689,319	20
1571	其他設備合計	884,745	826,219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1572	其他設備合計	3,188	3,882	34XX	其他應付帳項合計	( 1,643 )	( 2 )
15XX	其他設備合計	71,657	82,91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024,695	71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二)	56,507	54,591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13,115,156	1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27	4,228				
1820	其他資產	1,827	4,228				
186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一)	-	1,448				
18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	1,448				
18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	2,896				
19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 13,315,156	\$ 7,284,079				
	資產合計	\$ 25,412,581	\$ 13,315,156				

（請參閱附錄股票認購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止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湯建茂

經理人：張茂志



會計主管：劉景秋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4110	\$ 24,611,789	101	\$ 18,969,987	101
4190	<u>173,799</u>	<u>1</u>	<u>124,368</u>	<u>1</u>
4100	24,437,990	100	18,845,619	100
4610	<u>22,478</u>	<u>-</u>	<u>10,695</u>	<u>-</u>
4000	24,460,468	100	18,856,314	1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七、十 六及二十）			
5000	<u>20,709,555</u>	<u>85</u>	<u>17,596,219</u>	<u>93</u>
5910	<u>3,750,913</u>	<u>15</u>	<u>1,260,095</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295,976	1	201,810	1
6200	261,834	1	235,238	2
6300	<u>980,389</u>	<u>4</u>	<u>415,098</u>	<u>2</u>
6000	<u>1,538,199</u>	<u>6</u>	<u>852,146</u>	<u>5</u>
6900	<u>2,212,714</u>	<u>9</u>	<u>407,94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30				
7140	39,242	-	-	-
	6,064	-	3,420	-
7110	3,493	-	24,611	-
7160	-	-	114,011	1
7480				
	<u>28,518</u>	<u>-</u>	<u>69,796</u>	<u>-</u>
7100	<u>77,317</u>	<u>-</u>	<u>211,83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 26,100	-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九)	5,937	-	1,788	-
7510	利息費用	4,145	-	756	-
76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二及八)	4,100	-	11,800	-
7880	其他 (附註二)	86	-	492	-
7500	合 計	<u>40,368</u>	-	<u>14,836</u>	-
7900	稅前利益	2,249,663	9	604,951	3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五)	<u>186,602</u>	<u>1</u>	<u>50,967</u>	-
9600	純 益	<u>\$ 2,063,061</u>	<u>8</u>	<u>\$ 553,984</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5.63</u>	<u>\$ 14.33</u>	<u>\$ 4.46</u>	<u>\$ 4.0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5.11</u>	<u>\$ 13.86</u>	<u>\$ 4.37</u>	<u>\$ 4.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劉秀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2,063,061	\$ 553,984
調整項目：		
攤銷	55,552	55,01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9,220	321
折舊	40,253	40,53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含遞延收益實現數）	( 39,217)	20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4,383	-
遞延所得稅	( 13,329)	18,474
無形資產出售利益（含遞延收益實現數）	( 10,257)	( 38,81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5,937	1,788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4,117	( 18,4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00	11,8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2,365)	75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03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461,604)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749,503)	321,698
其他金融資產	611	( 30,665)
存貨	( 1,717,211)	629,067
其他流動資產	( 820,061)	( 513,68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68,823	( 744,342)
應付所得稅	161,138	( 111,670)
應付費用	733,792	151,822
其他流動負債	38,172	21,7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1	( 6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63,797)	372,99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71,090	\$ 2,134
無形資產增加	( 57,468)	( 35,08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43,353)	( 135,138)
購置固定資產	( 42,769)	( 340,376)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本	33,927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6,965	1,7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297)	( 10,35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01	2,484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93)	5,153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5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7,403</u>	<u>( 459,43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99,750	-
現金增資	748,100	500,100
發放現金股利	( 380,000)	( 602,58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0,650	-
預收股款—員工認股權	66,166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87)	353
買回庫藏股票	-	( 127,645)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73,48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34,379</u>	<u>( 303,258)</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347,985	( 389,697)
年初現金餘額	<u>2,367,946</u>	<u>2,757,643</u>
年底現金餘額	<u>\$ 3,715,931</u>	<u>\$ 2,367,94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4,068</u>	<u>\$ 756</u>
支付所得稅	<u>\$ 38,793</u>	<u>\$ 144,163</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支付部分現金價款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44,722	\$ 337,626
應付設備款淨(增加)減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u>1,953</u> )	<u>2,750</u>
購置固定資產	<u>\$ 42,769</u>	<u>\$ 340,3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劉秀琴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 健 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五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 信 維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五 日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24,611,789	101	\$18,969,987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u>173,799</u>	<u>1</u>	<u>124,368</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4,437,990	100	18,845,619	100
4610	服務收入	<u>22,478</u>	<u>-</u>	<u>10,695</u>	<u>-</u>
4000	合 計	24,460,468	100	18,856,3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七、十 六及二十）	<u>20,709,555</u>	<u>85</u>	<u>17,596,219</u>	<u>93</u>
5910	營業毛利	<u>3,750,913</u>	<u>15</u>	<u>1,260,095</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銷售費用	295,976	1	201,810	1
6200	管理費用	261,887	1	235,29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80,389</u>	<u>4</u>	<u>415,098</u>	<u>2</u>
6000	合 計	<u>1,538,252</u>	<u>6</u>	<u>852,204</u>	<u>5</u>
6900	營業利益	<u>2,212,661</u>	<u>9</u>	<u>407,89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 註二及二十）	39,242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五及八）	6,064	-	3,420	-
7110	利息收入	3,549	-	24,81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 二）	-	-	114,011	1
7480	其他（附註二、五及二 十）	<u>28,518</u>	<u>-</u>	<u>69,798</u>	<u>-</u>
7100	合 計	<u>77,373</u>	<u>-</u>	<u>212,03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26,100	-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九)	5,921	-	1,895	-
7510	利息費用	4,145	-	756	-
76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八)	4,100	-	11,800	-
7880	其他(附註二)	94	-	518	-
7500	合 計	<u>40,360</u>	-	<u>14,969</u>	-
7900	稅前利益	2,249,674	9	604,961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186,613</u>	<u>1</u>	<u>50,977</u>	-
9600	合併總純益	<u>\$ 2,063,061</u>	<u>8</u>	<u>\$ 553,984</u>	<u>3</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u>\$ 2,063,061</u>	<u>8</u>	<u>\$ 553,984</u>	<u>3</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15.63</u>	<u>\$14.33</u>	<u>\$ 4.46</u>	<u>\$ 4.0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5.11</u>	<u>\$13.86</u>	<u>\$ 4.37</u>	<u>\$ 4.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劉秀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2,063,061	\$ 553,984
調整項目：		
攤銷	55,552	55,01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9,220	321
折舊	40,253	40,53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淨額(含遞延收益實現數)	( 39,217)	20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4,383	-
遞延所得稅	( 13,329)	18,474
無形資產出售利益(含遞延收益實現 數)	( 10,257)	( 38,81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5,921	1,895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4,117	( 18,4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00	11,8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 2,365)	75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03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461,604)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749,503)	321,698
其他金融資產	611	( 30,665)
存貨	( 1,717,211)	629,067
其他流動資產	( 820,054)	( 513,69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68,823	( 744,342)
應付所得稅	161,134	( 111,660)
應付費用	733,792	151,822
其他流動負債	38,172	21,7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1	( 6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63,810)	373,1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1,090	2,134
無形資產增加	( 57,468)	( 35,08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43,353)	(\$ 135,138)
購置固定資產	( 42,769)	( 340,376)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本	33,927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6,965	1,7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297)	( 10,35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01	2,484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93)	5,153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5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7,403</u>	<u>( 459,43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99,750	-
現金增資	748,100	500,100
發放現金股利	( 380,000)	( 602,582)
庫藏股轉讓員工	100,650	-
預收股款—員工認股權	66,166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87)	353
買回庫藏股票	-	( 127,645)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73,48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34,379</u>	<u>( 303,258)</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347,972	( 389,593)
年初現金餘額	<u>2,378,368</u>	<u>2,767,961</u>
年底現金餘額	<u>\$3,726,340</u>	<u>\$2,378,36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068	\$ 756
支付所得稅	\$ 38,804	\$ 144,173
支付部分現金價款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44,722	\$ 337,626
應付設備款淨(增加)減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1,953)	2,750
購置固定資產	<u>\$ 42,769</u>	<u>\$ 340,3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劉秀琴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貳仟萬元，分成壹仟貳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p>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貳拾參億元</u>，分為<u>貳億參仟萬股</u>，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u>壹億陸仟萬元</u>，分成<u>壹仟陸佰萬股</u>，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p>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p>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p>	<p>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p>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p>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之規定辦理。</p>	酌修文字
無	<p>第十二條之一：<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u></p>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增訂
<p>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p>	<p>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p>	增列第十六次修訂日期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	
	<u>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u>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合理性**  
**獨立專家審查意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 1,472,647,86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47,264,786 股。該公司擬於 99 年 3 月 26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提報 99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通過，預計發行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 50,000 仟元，且預計於一年內分二次發行。該公司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之七成，本人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出具本次私募價格之合理性意見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一)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5 年底	96 年底	97 年底	98 年度 9 月底
流動資產	5,486,189	6,828,580	6,017,100	10,328,392
基金及投資	125,769	306,502	452,479	411,894
固定資產	77,617	535,147	829,901	704,298
無形資產	37,065	75,577	54,591	38,159
其他資產	62,041	10,536	10,008	329,580
資產總額	5,788,681	7,756,342	7,364,079	11,812,323
流動負債	2,941,556	2,759,745	2,089,607	4,577,527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	-	10,610	17,181
負債總額	2,941,556	2,759,745	2,100,217	4,594,708
股本	725,771	1,011,802	1,267,662	1,467,273
資本公積	723,524	1,772,479	2,256,471	3,068,443
保留盈餘	1,397,830	2,212,316	1,867,374	2,681,899
庫藏股票	-	-	(127,645)	-
股東權益總額	2,847,125	4,996,597	5,263,862	7,217,615

資料來源：95~97 年度及 98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二)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第三季
營業收入	12,451,974	20,258,191	18,856,314	16,562,413
營業毛利	1,705,356	2,301,363	1,284,126	2,522,709
營業利益	1,152,451	1,584,666	431,980	1,468,164
營業外收入	75,811	98,329	211,843	60,426
營業外支出	124,740	152,478	38,872	43,138
稅前淨利	1,103,522	1,530,517	604,951	1,485,452
本期淨利	1,071,212	1,394,553	553,984	1,334,163
每股盈餘(註)	15.15	14.15	4.45	9.33

資料來源：95~97 年度及 98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列示各年度財務報告揭露之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 二、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成數合理性評估

群聯電子擬於 9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為原則，若以該公司 99 年 3 月 26 日為暫訂定價日，以暫訂定價日前 1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245.00 元之七成計算之暫定參考價格為 171.50 元，則該公司暫定之私募價格新台幣 180 元~195 元，經核算不低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另經採樣最近一年內，國內六家上市櫃公司業經股東會決議之私募案，主要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係以引進策略性投資法人為主，其所定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成數之關係，彙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東會決議日期	不低於參考價成數
嘉晶	98.03.20	八成
原相	98.04.30	七成
聚積	98.06.03	六成
亞元	98.06.16	八成
威剛	98.06.30	七成
勁永	98.08.14	八成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私募價格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與銷售 NAND 型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矽碟機及小型記憶卡等產品，採樣依據係以主要營業項目與該公司相近者為主，因此以上市公司創見資訊與上櫃公司威剛科技及安國科技為採樣同業，其相關資料如下：

項目 \ 採樣同業	創見(2451)	威剛(3260)	安國(8054)	群聯(8299)
98.09.30 股東權益(仟元)(1)	16,715,726	6,666,989	1,691,065	7,217,615
99.02.28 發行股數(股)(2)	418,891	225,907	82,426	147,265
每股淨值(元)(3)=(1) ÷ (2)	39.90	29.51	20.52	49.01
最近 30 個交易日平均收盤價(元)(99.2.4~99.3.25) (4)	108.90	83.07	55.63	219.98
股價淨值比(倍)(4) ÷ (3)	2.73	2.81	2.71	4.49
最近四季稅後盈餘(仟元)(97.10.01~98.09.30) (5)	3,588,254	464,898	195,859	1,508,823
每股盈餘(元)(6)=(5) ÷ (2)	8.57	2.06	2.38	10.25
本益比(倍)(7)=(4) ÷ (6)	12.71	40.33	23.37	21.46

資料來源：各公司 97 年度及 98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統計資料。

目前市場上一般常用之股價評估方式包括淨值比還原法及本益比還原法等，茲利用此二項評價法評估該公司之合理價格說明如下：

#### (一) 淨值比還原法

$$\begin{aligned}
 \text{每股價值} &= \text{採樣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 \times \text{該公司每股淨值} \\
 &= [(2.73 + 2.81 + 2.71) \div 3] \times 49.01 \\
 &= 134.78 \text{ 元}
 \end{aligned}$$

#### (二) 本益比還原法

$$\begin{aligned}
 \text{每股價值} &= \text{採樣公司平均本益比(註)} \times \text{該公司每股盈餘} \\
 &= [(12.71 + 40.33 + 23.37) \div 3] \times 10.25 \\
 &= 261.07 \text{ 元}
 \end{aligned}$$

#### 四、結論

本人經比較群聯電子與前述之國內上市櫃公司私募案所定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成數關係，該公司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為原則，及其暫訂之私募價格佔參考價格之成數，與採樣公司所定成數相較，尚屬合理。另，依據淨值比還原法及本益比還原法計算之該公司合理發行價格分別為 134.78 元及 261.07 元，以該公司暫訂之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180 元~195 元之區間，亦介於同業淨值比還原法及本益比還原法計算值之間。綜上所述，群聯電子本次私募案經選樣比較，其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尚屬合理；其暫訂之私募價格區間經依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法與選樣資訊比較，尚屬合理。

## 證券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九十九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就其私募價格出具合理性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7.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本人為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九十九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 劉克宜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 捌、附錄

【附錄一】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於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六條：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惟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以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七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於當次股東常會之開會通知：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發言逾時或超過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

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第十五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該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遇空襲警報時，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七)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八)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及轉投資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公司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分成壹仟貳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過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

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份，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一）董監酬勞百分之一。（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十二至三十二。（三）其餘為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十 月 二十四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十一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 九 月 五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二 月 十五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四 月 九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六月	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三月	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十一月	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	六月	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三月	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六月	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	六月	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	十一月	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六年	六月	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	六月	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	五月	八日

【附錄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之規定，揭露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 (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490,000,000	483,524,892	6,475,108	考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差額列為 99 年度損益。
董監酬勞	15,380,010	21,978,405	-6,598,395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47,517,286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851,037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85,103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99 年 4 月 17 日止，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基準日：99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代表人
董事長	潘健成	3,793,483	
董 事	TOSHIBA CORP.	22,696,953	岸田純一
董 事	卓恩民	952,462	
董 事	歐陽志光	3,907,965	
董 事	鄭宗宏	1,223,170	
獨立董事	王淑芬	0	
獨立董事	內田義昭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32,574,033	
占發行股份總額(%)		22.08	
監察人	王惠民	80,629	
監察人	歐陽自坤	867,026	
監察人	沈仰斌	0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947,655	
占發行股份總額(%)		0.64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及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99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467,273	
本年度 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2)	5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2)	0.2股 (2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增資改以現 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九十九年度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註2：本公司於除權或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權或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上開之每股配發股數或金額。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議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提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自99年4月9日起至99年4月19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